

附件：

# 2025 年全国大学生国际象棋 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国际象棋协会

## 二、支持单位

深圳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 深圳棋院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三、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棋类分会

## 四、承办单位

深圳市国际象棋协会

## 五、协办单位

深圳理工大学

## 六、比赛地点和日程安排

1. 地点：深圳理工大学

2. 日程安排

时间	上午	下午	晚上
10月23日	裁判员报到	14:00-18:00 运动员报到	20:00 技术会议
10月24日	8:00 开幕式 第一轮 10:30 第二轮	14:00 第三轮 16:30 第四轮	
10月25日	8:00 第五轮 10:30 第六轮	14:00 第七轮 16:30 第八轮	
10月26日	8:00 第九轮 赛后颁奖	离会	

## 七、竞赛项目

个人赛、团体赛

## 八、参赛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 九、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限报1队。

(二)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学校老师），运动员人数不限。

### (三) 报名办法

1.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298710859@qq.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 十、竞赛办法

1. 比赛执行中国国际象棋协会审定的《国际象棋裁判手册 2020 版》。

2. 比赛用时为每方 50 分钟，每步棋加 10 秒。

3. 比赛采用瑞士制或循环制，共赛 9 轮。男女分组比赛，报名人数不足 10 人的组别取消该组设置。

4. 比赛以个人赛形式决出名次，根据个人成绩计算团体名次。团体名次计算方法：男子、女子分别计算团体成绩，其中男子组计算各队最好成绩三人、女子组计算各队最好成绩二人，人数不足的参赛队伍不计算团体成绩。团体成绩计

算根据各队最好成绩棋手个人名次总和多少排列名次，少者列前。如相等，则比较最高个人名次，高者列前。

##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1. 男、女个人、团体均录取前八名。如参赛项目不足八人或八队（含），则按实际参赛数量减一录取名次。

2.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

3. 个人赛获得相应成绩的棋手可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国际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和中国国际象棋协会颁布的《中国国际象棋协会棋士等级称号条例（2022版）》申请相应等级称号。其中，可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的组别须至少有 17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 十二、报到

### （一）报到地点

深圳理工大学（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 1 号）。

###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大表；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

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 **十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技术会议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技术会议，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 **十四、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技术申诉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等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国国际象棋协会选派。

### **十五、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收费标准为 310 元/人/天，超编人员不予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

督委员会或技术申诉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国国际象棋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2024 版）》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4.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焕坤（赛区联系人），电话：13554767531

李巧玲（报名联系人），电话：19065013585

李齐（中国国际象棋协会），电话：010-87559158

于洪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30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和中国国际象棋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